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召开前收到的《关于向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对该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购买商品房能够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，帮助公司吸引、留住人才，更好地提升客户体验，快速了解公司产品，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2、同意将《关于向南通利恒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作新



吕秋萍

王建文

符启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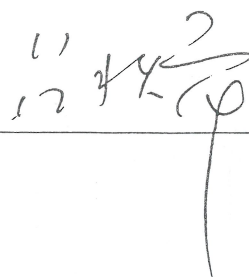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9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作新 _____

吕秋萍

 _____

王建文 _____

符启林

2017年9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作新 _____

吕秋萍 _____

王建文



符启林

2017年9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作新 _____

吕秋萍 _____

王建文 _____

符启林  _____

2017年9月1日